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hida 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 Ltd.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dmc.com>] 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潛在[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知悉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香港[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足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